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惠宝重大疾病保险（2021）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医惠宝重大疾病保险（2021）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以下两种保障计划中选择一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条续保的，无等待期。

2. 保障计划一：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保障计划二：

（1）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共 10 种、重度疾病共 45 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保险条款。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不保证续保

1.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因故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上述新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限制。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保险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
- （3）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3. 本公司停止销售本产品的，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

（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0.72，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医惠宝重大疾病保险（2021）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李女士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医惠宝重大疾病保险（2021）（保障计划一），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首次投保保险费为 406 元。等待期后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

注：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以上投保示例中保险费为首次投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可能与首次投保保险费不同。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